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—变更公司名称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菲律宾参股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倡议，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，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，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，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。通过为境外参股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、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境外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高刚、靳庆军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